

第六章 律 师

在我国,律师性质的活动出现很早。据《春秋左传》记载:“禧公二十八年,卫侯与元喧讼,宁武子为辅,鍼庄子为坐,士荣为大士。”“卫侯不胜独杀士荣。”据考证,“至于‘大士’乃系任反复辩论之事,实为类似今日之律师。”春秋末期,郑国大夫郑析(公元前545—公元前501年,郑国人,法家先驱)便是我国第一个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利用自己的法律知识帮助新兴地主阶级进行诉讼。《唐律·斗讼》记载有“为人雇请作辞谏”者,即系专门为人写状纸、指教告状的“讼师”,也带有律师性质。宋神宗熙宁七年四月,设置了类似律师性质的专科,设教授四员,试习律令生员义三道等,以训练律师性质的人员。但由于历代封建王朝奉行极端的君主专制和独裁体制,等级制度森严和不平等的司法制度,以及浓厚的宗教迷信、神权天命思想等原因,阻碍和窒息了我国诉讼辩护和律师制度的发展。至清朝末期,清王

朝在采用资产阶级国家的公开审判制度、陪审制的同时,也采用其律师制度,于1901年草拟的《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对于律师资格、职务、注册、登录及外国律师上堂办案等,均作了较具体的规定。由于各省督抚反对,该法和制定的其他新法律一样未能颁行。辛亥革命成功,孙中山领导的民国临时政府即着手建立律师制度,草拟了《律师法(草案)》,因袁世凯窃国,临时政府解散,而未公布施行。之后,由于北洋政府倒行逆施,对辛亥革命司法改革成果持否定态度,仍采用清朝律令,但对民国肇建的律师制度却未废弃,且于1912年9月制定《律师暂行章程》、《律师登录暂行章程》。1941年,国民政府又公布施行了《律师法》及其他相应法规。一直延续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反动统治阶级服务的旧律师制度才被人民的律师制度所代替。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四川律师

一、四川律师制度的建立及发展

(一)四川律师

1912年,根据四川司法司颁布的《法院编制暂行章程》,即开始在四川设置“辩护士”,专在审判衙门刑事审判中出庭为被告人担任辩护人,行使辩护职务。该《章程》第九十二条还规定,辩护士与判事、检察官具有同等资格,任“辩护士三年以上”者,可“补控诉院判事、检察官”;任“辩护士五年以上”者,可“补上审院判事、检察官”。

1913年2月14日,北洋政府司法部在《未设审判厅地方诉讼暂不用律师制度令》中指出:“律师制度为司法上三大职务之一,所以任当事人之辩护,防司法官之擅专,关系至为重要,顾行于设备完全法庭始能收相互为用之功,而无偏重不全之声。”1934年1月,司法行政部3886号训令称:“国家之设律师制度,特许其代理辩护诉案件者,意在使缺乏法律知识之诉讼当事人,因律师之辅助,得充分主张或防卫其利益。”加之北洋政府颁行《律师暂行章程》、《律师登录暂行章程》等法规的颁行,作为四川省会和四川高等审判厅所在地的成都和四川最大的商业城市重庆,最早正式实行律师制度。1913年在成都、重庆即有律师执行律

师职务。据统计,当时成都即有律师19人,律师郭光溇就在成都大红土地庙林家巷一号设律师事务所,办理民事代理、刑事辩护等律师业务。尤其是地处省高等审判厅附近的线香街,除有挂牌的律师从业外,摆摊开店帮人“代书”写诉状的比比皆是,其中亦有一些讼棍活动其间,故此街曾一度改称为“代书街”。后来,有关律师法规颁布,律师活动逐渐纳入法制轨道,取缔民间“代书”和讼棍的活动。1914年,全川经司法部核准之律师共60人。1918年,仅成都、重庆两地律师已发展到81人。由于四川在北洋政府时期,长期处于军阀混战,政令很难统一,加之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束缚,故四川律师在这段时期发展较缓慢。

直到1927年,中央政权逐渐深入四川,律师法规始得进一步贯彻。相继有荣县、彭县、广汉等地,在地方法院成立之前的司法处时期也开始有了律师。实行律师制度较早的成渝两市,律师人数便大有增加。据四川高等法院1931年《律师登录簿》统计,成都此时已有律师96名,重庆60名,与北洋政府时期相比增长了大约一倍。

抗日战争时期,1941年颁行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律师法》及《律师法施

行细则》等一系列有关法律法规,从法律上进一步完善了律师制度。但由于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国土大片沦丧,全国律师事业也受到很大影响。而这一时期的四川律师却有很大发展。据四川高等法院《律师登录簿》不完全统计,1942年四川(不含原西康省,下同)共有律师545人,比迁都前的南京政府时期增长了4倍。仅据成都158名律师的统计,内有男154人,女4人;本籍(四川)123人,占律师总数78%;外籍35人,占律师总数22%。其中,大学别科80人,大学本科60人,学士、双学士、留学生、博士、教授共15人;曾从事司法工作的共有110人,其中推事32人,法院院长2人,庭长7人,检察官32人,承审员20人,军法官17人,其它军政人员50人。

四川律师在这一时期的急剧发展,有以下几个原因:一是作为抗战后方的四川,政治环境相对稳定,特别是沿海及沦陷区工商企业因战争而大量内迁,使四川的工商经济得到迅速发展。据1946年《四川统计年鉴》记载:1942年全省厂矿企业总数为1362家,到1946年已达1717家,其中从外省迁来川的工厂254家。商业在战前全省仅有公司50家,迄至1946年发展到297家,资本总额达法币40亿元;全国金融重心也因战争移于四川,全省银行增至868所。这就使四川成了全国抗战期间的经济中心,横向经济联系

日益广泛,法律事务日益增多,促进了律师事业的发展。二是国民政府迁都重庆后,又使四川成为战时的政治中心。国民政府为加强对大后方的政治统治,建立健全各项政治、经济和司法制度,并重点督饬四川贯彻或首先推行。仅据1942年统计,当时国民政府和四川颁布的法律、法规即达9047件,群众则需要有更多的具有专门法律知识的律师为其服务,也是促进四川律师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三是沦陷区大批律师涌入四川。据1942年重庆150名律师的统计分析,其中本籍(四川)59人;从东三省、安徽、浙江、江苏、上海、南京等省、市迁来四川的律师就有91人,占律师总数的60%,其中还有一些全国知名的律师,如“七君子”中的史良当时在重庆枣子岚垭犹庄25号设置律师事务所;沈钧儒、沙千里在重庆市市中区林森路172号2楼组设平正法律事务所,受聘为《新华日报》和鲁迅纪念委员会等单位的法律顾问。沈钧儒还受聘担任璧山县律师公会的名誉会长。

抗日战争胜利后,虽然沿海工商企业和外地律师纷纷返回原籍,对四川律师的发展有一定影响,据1946年《四川统计年鉴》记载,该年全省律师仅有159人。但不久,又很快发展起来,截止1948年,全省律师又发展到448人。

民国时期四川的律师主要集中在

成、渝和自贡、万县等大、中城市，一些贫困僻远地区律师甚少，特别是在实行奴隶制度的大小凉山以及农奴制和政教合一的甘孜、阿坝地区，更不知律师为何物。

(二) 公设辩护人制度

1939年3月10日国民政府颁布了《公设辩护人条例》。实行公设辩护人制度，其目的在于扶助无资力之刑事被告延请律师困难而设的一种公共义务辩护机构。四川于1940年7月1日在重庆首先推行。嗣后，成都地院也设立了公设辩护人。1941年四川高等法院根据司法行政部通飭，将《公设辩护人条例》印成布告贴于各级法院递状处及报到候审处，并注明“不得除去”字样，以便诉讼人随时阅晓。1941~1943年，全川由高等法院统一登录的公设辩护人仅9人，其中还有1人未到职（1944年西康省雅安始设公设辩护人）。据1944~1945年统计，成都地院两名公设辩护人有时一月可办案20~45件。而其他许多地院不仅未设置公设辩护人，而设有者也往往是形同虚设，很少担任指定辩护，大多还是指定律师担任辩护人。

律师出庭代理诉讼，得着统一规定的专用服装。

(三) 律师管理

四川律师的主管机构是四川省社会处和市、县的社会科，但律师活动则受四川高等法院和各地法院首席检察

官之指挥监督。

1、四川省社会处。在省上，四川省社会处（1945年更名为社会厅）管理全省律师公会。管理权限主要是：办理公会登记以明瞭其组织宗旨、会员人数、经费及业务状况；对不健全或有纠纷的公会派员指导，加以整理；对不合规规定之公会派员指导，令其改组；对违法公会令其解散。律师公会随时向社会处呈报公会的组织与活动情况。

2、四川高等法院。管理全省律师登录、律师事务所设置及其有关行政事务。律师经考试、甄拔或检核合格取得律师证书后，向四川高等法院申请登录，经法院审核予以登录。法院置律师名簿，载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住址、律师证书号数、学历及履历、事务所、加入律师公会时间、曾否受过惩戒、法院登录号数等。通过登录，律师始得加入律师公会后，在登录之法院执行职务。法院还参与律师风纪整饬。

3、四川各级法院首席检察官。指挥监督全川律师公会、律师执行职务之情形。律师公会开会，首席检察官应莅会并查阅议事录。律师公会应呈报公会会员、职员选举、会议、提议决议之事项等情况。对违反律师法令之律师公会，首席检察官可予以警告或撤销其决议的处分。对律师执行职务，重点是整饬律师风纪，对其违法乱纪事宜实施侦查，依职权送付四川省律师惩戒委员会办理。如重庆地方法院首

席检察官李学灯,为整顿律师风纪起见,曾于1940年11月,通知重庆律师公会推举理监事代表张玲宣来处谈话,决定应整顿之事项数端:(1)各律师雇用书记员,不得以代书充任,每律师只限雇用书记一人,并得申请登记,由公会审核发给证书,再行汇报备案。(2)律师及书记不得在茶馆酒店办理业务。(3)律师应设立律师事务所,在同一地域内不得另设通讯处。嗣后,该公会便周知各律师遵照执行。

4、四川律师惩戒委员会。北洋政府时期,四川高等审判厅即开始设立律师惩戒委员会。1929年5月11日司法行政部颁行《律师惩戒委员会规则》,1941年9月13日司法院又公布施行《律师惩戒细则》。四川省于1931年9月再次成立了由四川高等法院院长龙灵为委员长,民一庭庭长宋维经、民二庭庭长张镜蓉、刑庭庭长吴曾浚、推事胡奎元为委员,书记官张慎发为书记组成的四川律师惩戒委员会,尔后,1934~1939年又经过两次换届,委员长先后为四川高等法院院长费有俊、苏兆祥。

四川律师惩戒委员会办理全省律师惩戒事宜。在四川省各级法院执行职务之律师违反《律师法》规定之行为者,或有犯罪行为应受刑之宣告者,或有违背律师公会章程情节重大者,均应付惩戒,或由当事人申请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送请惩戒,或由高

等法院及其分院、地方法院各首席依职权送付惩戒,或由律师公会申请所在地法院首席检察官送请惩戒。四川省律师惩戒委员会接受惩戒案件后,即分配于各委员审查。委员审查完毕作成报告书报告委员长,委员长即于7日内召开评议会决定被付惩戒律师应受何项处分,作成决议书,分别送达于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及受惩戒之律师。如本人不服,得于法定期限20日内请求复审。逾期未请求复审,其决议即属确定,呈送司法行政部核准,分别命令执行。

四川律师惩戒委员会成立后,仅1944年共办理律师惩戒案8件,其中有宜宾律师陈鸿桀违法唆讼案;潼南、遂宁二地方法院执行职务之律师陈明朗违法病民案;宜宾律师张得成诈欺案(以上3件由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核办);重庆律师陈光黄触犯《律师法》案;重庆律师范克炜兼营商业,包揽诉讼案(决议惩戒);重庆律师吴得成违法招揽诉讼案(给予警告处分);富顺律师李宣包揽诉讼案;重庆律师郑文新违法兼任公务员案(决议不惩戒)等。律师惩戒往往是避重就轻,处分极其轻微;有的是反复申诉、调查、研究,一拖再拖,不了了之。

二、律师业务

民国时期的律师开业都设律师事务所,一般是个人开业,也有合伙组成

的法律事务所。在重庆合伙组成的法律事务所有：沈钧儒、沙千里、林亨元等四人合组的平正法律事务所；章士钊、刘登厚、陈述虞、张冕合组的镜衡法律事务所；方钟颖、潘震亚合组的平衡法律事务所；江一平、吴麟、汪赞熙、应书麟、乐俊夫、王庆年合组的平允法律事务所等。并在门前挂牌称××律师事务所，招牌上也有书其业务项目的。事务所内人员多少，视其律师本人政治经济地位及业务多寡而定，少则只有律师本人，多则有聘雇十几人为其办理缮写、记录、接待等事宜。四川大学教授童休律师事务所，聘雇的书记（俗称师爷）等人员就有8人之多。也有几个律师共同雇用一名书记人员的情况。

（一）业务范围

民国时期的四川律师业务主要是：担任民事案件之代理人、刑事案件之辩护人，受聘担任工商企业各类团体的法律顾问；办理非诉讼事件及仲裁和解事项；代写法律事务文书。律师代书的刑事诉状共12种，即：刑事诉状、刑事答辩状、刑事抗告状、刑事上诉状、刑事委任状、刑事申请状、交状、领状、限状、保状、结状、撤回状。民事诉状共14种：即民事诉状、民事答辩状、民事抗告状、民事委任状、民事调解状、民事申请状、交状、领状、限状、保状、结状、解状、撤回状。

（二）办案程序

民国时期，律师的办案范围基本与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相同，有跨区法院管辖的案件，当事人可在任一法院聘请律师。律师接受刑事案件之辩护或代理时，首先和当事人讨论案情，然后订立契约，载明委任人、委任理由、权限、费用、起诉之法院等事项。律师受托后，先向法院递交委托书，然后填写刑事阅卷申请书，到法院阅卷，接法院通知出庭辩护。律师接受民事案件代理时，亦须按上述订立契约，之后首先撰写诉讼书状，接法院通知出庭代理。律师充任常年法律顾问时，须由委托单位向律师事务所递交委托书，委托律师同意委托后，双方共同讨论工作范围、权限、期限、费用报偿等问题，并订立契约，开始执行。

（三）业务活动

民国时期，律师业务之多少十分重要，关系其经济收入及政治地位。因此，四川的每个律师都千方百计扩大自己的业务。当时业务来源渠道有多种，如：（1）当事人登门要求办理的法律事务。（2）由亲友及“代书”介绍的案件。（3）通过扩大影响招揽业务。有的律师自诩为“×××大律师事务所”（民国时期并无大律师之职称），或在招牌上、报刊上打广告，或通过他人在报刊上写文章介绍宣扬。1915年第一期《法政丛书》中即载有：

介绍大律师赖莛

赖君重熙留学有年,精深法理,于民刑诉讼事件,大多经验,客岁执行律师职务克尽天职,声誉昭著。兹由司法部核验合格,照前代办大理院暨四川高等审判厅成都地方厅管辖区域内民刑诉讼非诉讼事件及一切法律行为。有委托者请至西府街16号律师事务所接洽可也。

同时,一些律师将律师事务所尽可能装饰得富丽堂皇,炫耀自己,以吸引当事人。(4)搞好军、政、司法各界和各阶层知名人士的关系,帮助扩大业务。(5)对法院执达员、法警馈送钱财,对庭丁、公丁以及跑二排、三排之人^①,在出庭前或节日给予优厚小费,以此笼络,更有勾结“代书”,藉以介绍业务者。以此种种原因,民国时期的四川律师,有的收入甚丰,如成都的律师秦良模、钟镛、李子英、高凌、李天一等,都有自己的公馆、佣人、私包车。有些律师或因无甚“建树”,知名度不高;或因关系不广,路子不宽,因而业务不多,收入不丰,甚至业务极为清淡。

民国时期四川律师的业务,一般每个律师每月可办案几件至十余件不等,荣县律师李盛鸣在1945~1947年两年间共办案162件,平均每月6.7件,其中民事案件77件,刑事案85件。

律师除办理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外,还兼任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如重庆律师王先嘉,1947年即担任26个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沈钧儒,1942年担任《新华日报》、生活书店等22个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

1941年9月,司法部颁行《律师公会平民法律扶助实施办法》,文称:“因部分人民法律知识浅薄,又无力延请律师,致未能同享法律之保证。除刑事被告无资力者,已有公设辩护人救济外,一般平民应由律师公会尽快扶助之义务。”通飭各地遵照执行。重庆、万县、泸县等律师公会据此曾制定《平民法律扶助办法实施细则》,组织律师轮流承办平民口头提出法律疑问及办理民刑诉讼案件和非诉讼事件。并要求律师向公会报告办理情形,成绩优异者报请司法部给予嘉奖。但在四川等省实际收效甚微,故1943年7月司法部再次训令各地律师公会迅速拟定《平民法律扶助办法实施细则》。成都、资中、永川、自贡、江津等地律师公会始相继拟定实施细则,开展平民法律扶助事宜。什邡县刘锡藩在城区设立贫民法律义务询问处,对贫苦人民义务解答法律疑义。

抗战期间,国民政府实行优待抗

^①“跑二排、三排”,即有的执达员、法警委托他人代跑代办案件的有关事宜,称“跑二排”;“二排”跑不过来,又再委托第三者去代跑代办,称“跑三排”。

敌军人家属政策。1943年7月,司法行政部训令称:“自优待施行迄今,抗属中叨蒙实惠赖以救济者固多,但仅获少数,或竟全数未得,辗转饥寒者令复不少矣。考此中原因,要不外两端,一为抗属不谙法令,不明手续,而办理优待者又欺压愚弱,贪婪成性或藉词推延,不予按期或按数给予,或则横强恶暴,置之不理,悉数中饱。凡此种弊端不一而足。”故同年,司法行政部又通飭各律师公会对抗属进行义务法律帮助,以落实优待政策。四川合川县律师傅宗功,首先在合川住在地义务办理抗属法律事务,并印成通告传布县属各乡、镇,以期家喻户晓。一年中,该县不少抗属或以优恤或以民刑案件纷纷来函或亲到律师事务所请求援助,傅宗功律师均给办理,对鼓励人们应征抗日起了积极作用,受到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之嘉奖。据此,司法行政部再次通令全国各律师公会义务办理抗属法律事务。但律师在办理中往往阻力很大,无法实行。如合川县龙洞乡抗属陈树清,其子出征后,自1940~1943年未领得优待金,请求律师傅宗功帮助,傅即函询该乡乡长王博能。而王回复谓应由前任发给,一味推卸责任,终无结果。

民国时期的律师辩护,一般都有一定效果,如郑隆敏教唆杀人一案。郑隆敏系四川省驿运管理处川西驿运区成都外南站站员。1944年1月8日下

午,有板车夫刘继明拉车过站,没交捐税,强估通过。郑即呼喊站警加以殴打,致刘继明死亡。成都律师刘大魁辩护认为:根据法医验断结果,刘继明之伤与其死亡无直接之因果关系;被告与刘继明无深仇宿恨,因其无票强估过站,被告呼喊站警行殴,仅系意在示威,显无杀人故意。况被告不满二十,年少识浅,胆小力弱,何言非杀不可。结果法庭采纳律师意见,从轻判处被告有期徒刑八年,褫夺公权十年。

民国时期,也有一些思想进步,坚持正义,作风正派,为人民群众办好事的律师。1928年9月24日中午,蒋介石派到刘湘二十一军当政训处主任、专门从事反共活动的特务头子戴弁,被中共四川省委军委处决后,10月1日,设在重庆的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四川省委员会和巴县委员会三机关,突然遭到重庆江巴卫戍部的破坏,中共省委代理书记张秀熟(又名张秀蜀)、省团委书记蔡铭剑(又名蔡明剑)、巴县团委书记池望秋等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30余人被逮捕,并在张秀熟处搜到手抄的“暴动大纲”。时国民政府颁布的《惩治异党条例》规定,凡属共产党一类案件一律交由法院审理定罪,不再由军事部门及行政部门处理。为了有利于向国民政府开展合法斗争,中共四川省委在各界人士和社会舆论的支持下,迫使卫戍部将全案移交四川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即重庆分院)审理。1929年5月24日,重庆分院以“预备阴谋暴动”罪对其中20名被告进行公开审理。张秀熟委聘当时在重庆很负盛名的律师熊福田(号兰陔)和罗廷辅进行辩护。熊律师受理后,查阅了法院和卫戍部军法处审讯的全部档案,研究了其搜查的共产党方面的文件和其他物证,还对每一个被告进行了逐个谈话,了解其经历和被捕之后的情况,对军法处审讯中所涉及的每一件事都作了核实,并和检察官、审判长交换了意见等,掌握检法起诉和判刑的情况与依据,然后撰写了辩护词。次日开庭时,法庭旁听席上坐满了各界人士和新闻记者,法院所在地南纪门麦子市一地也挤满了人群,庭内外听众达3000余人。熊律师在检察官宣读起诉书、审判长宣读判决书后对该案进行无罪辩护,利用国民政府法律的有关条款一一驳斥,认为其对共产党员张秀熟、蔡铭剑的“起诉为过当”,“科刑失当”,其所搜物证也不能成为其“阴谋暴动”的“证据”。熊律师还以渊博的法律知识为其他10几名被告分别进行辩护,当庭揭露卫戍部以酷刑逼供,被告所供之供词不能成立,所定之罪亦不能成立等,证明20名被告均系无缘无故被捕,应全部无罪释放。熊律师的一个半小时的雄辩,使听众倾心折服。虽然法院最后仍判决:张秀熟、蔡铭剑,加入共产党,预备阴谋暴动,兼

执行重要事务之所为,张秀熟处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并褫夺公权十年;蔡铭剑处二等有期徒刑六年,并褫夺公权八年;罗孝慈,加入共产党,并执行重要事务之所为,处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并褫夺公权十年,同谋杀人之所为,处有期徒刑八年,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褫夺公权十年;池望秋,加入共产党,并执行重要事务之所为,处四等有期徒刑二年等。但由于张秀熟在狱中苦心运筹,审讯中两次与江巴卫戍总司令王陵基舌战,以及熊律师庭上的有力辩护和各界人士的奋力援助,经长达八个月的反复斗争,故使30余名被捕者无一牺牲,共产党又一次赢得了胜利。中共四川省委为感谢熊律师的正义行动(且系尽义务,连车马费也未收取),决定送一面银盾给熊作纪念。银盾题词由张秀熟拟定,中间隶书刻字曰“于法有光”。右边题词为“党狱讞定法院,吾国尚甚少近例,是即国度文明所以分欤,兰陔大律师为本案二十人庭辩,义正词葩,观众咸悦。盖自有兹役,而后国人知秦坑之非,两先生之忠其职,盖为法界生色矣。爰缀四方,用志纪念。”下面书:“兰陔大律师惠存 一九二九年五月。”建国后,该银盾由熊律师之子熊金盛于1983年献于中共四川省委,现收藏于四川省博物馆。

1944年春,重庆律师沈钧儒和林亨元,去璧山庭执行律师职务,过青木

关时,竟被一群国民党特工人员拦阻。沈、林律师返重庆后,沈找到国民党军统局长戴笠质问:“究竟根据什么法律,不让我去璧山法院执行律师职务?”戴笠故作诧异,假惺惺地向沈律师道歉,辩解不知其事,并称:“老伯尽管去璧山出庭,经过青木关决不会再发生什么障碍”。俟后,沈、林二律师再次去璧山出庭,过青木关时,果然没有再受拦阻。到璧山后,在沈、林所住旅馆的前、后布满了密探,旅馆内的老板见状十分担心,而沈、林律师却处之泰然。

但当一些案件涉及到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时,律师的辩护则毫无意义。1945年成都著名的张琨被杀案(世称“桃花案”)。张琨系国民党元老张继(张溥泉)之子。该年,张琨寄居其父朋友刘绍禹家中,2月3日晨发现张死在刘宅外边之麦田中。经成都地院检察处检察官和四川高等法院检察署检验员、法医验尸,均未发现生前受伤,认定为脱阳而死。张继却依其权势,要司法行政部令四川重检。再经成都地院检察处委托国立中央大学医学院医科主任林几教授会同胡樊庸、侯宝璋、李旭初等几位医院院长、医生共同重新验尸,认为张琨系被拳击及钝刀挫伤颈椎脱骨而死。成都地院检察处便认定在事发后由成都县政府逮捕的吴大兴、卿万顺、任洪兴、任王氏、何大春等受陈俊志教唆,抢劫张琨,并殴打致

死,向成都地院提起公诉。成都律师吴康虞、张德沛、陈言悖、范溥、赵迁夔为伸张正义,义务担任被告辩护人,在庭上据理进行无罪辩护,批驳其伪证,且得到社会公众支持。但成都地院对律师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分别判处几名被告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后经最高法院两次发回更审,最后除对陈俊志教唆部分无确切证据,改判无罪外,终将7名被告仍被判处有期徒刑。而一些社会人士和群众认为,此案系张琨因与寄居刘绍禹家中之养女发生性关系时脱阳而死后,刘家将其尸体抛入野外,并有意丢出一些衣服(西装等),被附近贫苦百姓吴大兴、卿万顺、任洪兴、任王氏,何大春拾去,而被诬为抢劫杀人铸成的一桩冤案。终将7名被告判处徒刑,关押至解放后1950年才被人民政府无罪释放。该案从1945年2月3日发案到1949年1月26日,成都高等特种刑事法庭最后判决为止,审理历时4年,经过8次审判,至最后一次审判为止,草菅人命,先后被关押、审讯者达16人之多,将其中12人由成都地方法院检察处向成都地院提起公诉。这12名被告中,除其中1人还未开庭审判即病死在看守所内外,其余11人均经过长达4年8次审判,有的被判死刑,又被改判为有期徒刑;有的被判处无期徒刑,又被改判为有期徒刑;有的被判处有期徒刑,又被改判为无罪释放,最后仍将7名被

告判处有期徒刑,投入监狱,长期关押。

(四) 律师收费

律师收费,由四川各地律师公会根据司法行政部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会的具体收费标准,经四川高等法院呈司法行政部核准后施行。律师收费分为分收和总收两类,由当事人自择以约定之。以1943年璧山律师公会收费标准为例:

1、分收酬金办法:(1)讨论案情或研讨法理,每小时不得逾100元^①,不及一小时者以一小时论。(2)到法院抄阅文件或到监所询问监禁人或羁押人,每次不得逾200元。(3)节录文稿或造具清册,每百字不得逾20元,不及一百字者以百字论。(4)撰拟函件每件不得逾200元。(5)出具专供委托人参考之意见书及其他文件,每件不得逾600元。(6)民事出庭费,每次不得逾600元。(7)刑事出庭费,每次不得逾300元。(8)撰拟民事第一审书状,每件不得逾1000元,但申请书减五分之四。(9)撰拟刑事第一审书状,每件不得逾500元,侦查中撰拟告诉书状、辩诉书状、再议书状亦同,但申请书减五分之四。(10)撰拟民事第二审书状,每件不得逾1500元,申请书减五分之四。(11)撰拟刑事第二审书状,每件不

得逾750元,撰拟告诉人请求检察官提起第二审上诉而附有理由之书状亦同,但申请书减五分之四。(12)撰拟民事第三审书状,每件不得逾2000元。(13)撰拟刑事第三审书状,每件不得逾1000元,撰拟告诉人请求检查官提起第三审上诉而附有理由之书状亦同。(14)办理和息事件,每件不得逾2000元。(15)撰拟民事抗告和再抗告书状,每件不得逾1500元,刑事抗告再抗告减二分之一。(16)调查证据,每次不得逾600元。(17)赴璧山实验地方法院所在地以外,办理第一、第二、第六、第七、第十六各款事项,除依各该款收受酬金外得收受旅馆差费用,每日不得逾1000元。

2、总收酬金办法。(1)办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两审,收受酬金总额不得逾5000元。第三审收酬金总额不得逾3000元。如诉讼标的金额或价额在25万元以上者其酬金得按标的计之,第一、第二两审每审不得逾标的百分之二,第三审不得逾标的百分之一。办理民事执行及非诉讼事件准用第一审之规定。(2)办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两审,每审收受酬金总额不得逾3000元,第三审收受酬金总额不得逾2000元。如果案情重大,委任人有特别地位或经济能力者得增加之。办理侦查中

^① 据1942年12月《重庆市物价指数专报》记载:该月,尖山米一市斗价法币66.44元。

告诉人之告诉事件或被告之辩护事件至侦查终结者准用第一审之规定。

会员办理平民法律扶助事宜及各级法院指定辩护之案件,均不得收受酬金。

各个时期的律师收费随社会经济及物价的变化而变化。特别是到民国后期,由于货币贬值,律师收费根据物价上涨幅度不断加几千、几万、几十万倍也赶不上通货膨胀的速度,故自贡、万县、江北等地律师公会收费便改为实物计价方式。如自贡律师收费最低额:撰状费每张不少于上白米5斗(每斗约40市斤),每次出庭费不得少于上白米5斗,一审办理诉讼案件不得少于上白米1石(每石约400市斤),二审不得少于上白米2石,三审不得少于上白米1石5斗,事务所书记费照收费十分之一,常年法律顾问以月计每月不得少于上白米5斗等。许多律师在执行职务时往往不按标准办事,而是和当事人自行“协商”,有作一纸状词要收大米1至2石,受理小案要收大米5~10石,大案甚至要收几十至上百石大米者。

三、律师公会

律师公会是依法律由律师组成的自由职业之社会团体,负责指导律师业务活动,维护律师合法权益。是旧律师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川各律师公会成立时,首先依

据有关律师法规制定本会章程,章程一般都要规定各律师公会的任务,诸如:关于平民法律扶助之实施事项,法令修改或司法之建议事项,法学研究及刊物出版事项,会员品德之砥砺及风纪整饬,会员共同利益之维护增进及关于行政和司法机关委办或咨询事项等。此外,对于会员入会及退会,会员的权利及义务,公会的职员及选举,会员办案各类业务的收费标准及其最高限额,也都在章程上作具体规定。总之,律师入会是采用强迫制,律师公会组织具有强制性,律师公会章程对律师具有相当约束力,是律师行动的准则。律师公会实为律师的最高权力机关。

(一)四川律师公会的建立和发展

1913年四川便成立了成都律师公会,有会员19人。该年,又成立了巴县律师公会(即重庆律师公会前身)。国民政府第一次奠都南京时期,泸县、万县、自贡等地也相继成立律师公会,使律师公会增加到6个。1941年《律师法》公布实施后,随着抗战时期四川律师人数的急剧增加,律师组织得到迅速发展。除经济发达地区外,江津、璧山、永川、资中等地也相继成立了律师公会。据《四川统计提要》记载,至1948年,全川律师公会共有11个。

(二)律师公会组织

律师公会设会长、副会长各一人。设常任评议员若干人,组成常任评议

员会,议决律师公会一切例行事宜。设干事若干人,缮写函牍,记载稿件。设会计兼庶务若干人,经理收支杂物事项。此外,还设候补常任评议员和候补干事若干人,遇有缺额依次递补。所有职务除书记、会计、庶务由公会雇佣外,全从会员中选出,但均为义务职。

由于律师公会是律师之最高权力机关,涉及公会及律师的重大事宜,均由司法机关直接对公会;公会又直接对司法机关和政府(社会部、处),承上启下,且实行会长制。会长的权力较大,有的会长便把持会务,独断专行或“恋栈”不舍等问题常引起权力之争,酿成重大纠纷。1934年6月,成都律师公会副会长贾治向省高院首席检查官呈控会长钟容独断专擅,把持会务,所为各件(会务)擅自判行等。尔后,该会正、副会长之间纠纷迭起,从1934年起数年间,经过中央、四川省有关司法机关与社会部、处多次处理,最后不了了之。此类事件,全国其他地方亦时有发生,鉴于此,1938年司法行政部训字1384号训令:在律师法公布施行以前,暂定为律师公会所在地系首都、省会或市者采用理监事制,其他各地仍采用会长制。四川高院遵此精神,随即在重庆、成都律师公会实行理监事制。西康省雅安律师公会也实行理监事制。1941年《律师法》颁行,第十一条规定:律师公会设理监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之。至此,四川律师公会全部实

行理监事制,加强了公会内部的民主性,限制了会长部分权力,公会内部斗争始有所缓和。

(三)律师公会活动。根据《律师法》、《律师公会章程》规定的任务,民国时期的四川律师公会主要进行了以下活动。

1、法规之汇集及法学研究之提倡。各律师公会一般都置有司法例规、司法院解释汇编、司法院公报及法学丛刊等常用书报,并分类汇编成册,供会员查阅。条件好的律师公会还建立了书报社,创办会刊。1942年10月1日《重庆律师公会会刊》创刊,宗旨是普及法律知识,传达政府法令,探求法学原理。律师公会大多开展了组织会员学习法律法令,开展法学研究的活动,以及根据《律师法》、检察处指示进行风纪整饬等。

2、司法建议。各地律师公会根据办案实践和碰到的问题,在律师法律的修改、民事刑事诉讼程序、司法关系的改良以及律师职务的执行等方面提出建议。如1939年10月23日、1940年7月10日,成都律师公会和常务理事李子英、陈嘉荫、黄泽宣,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呈文省高等法院改进某些司法制度等。

3、增进会员共同利益,维护律师合法权益。一些律师公会为改善会员福利,进行了改制会章,整理法院律师休息室、看守所接见室;根据经济及物

价变化,提出提高律师收费标准的建议等,1947年,江北、泸县、资中、自贡、内江、万县等地律师公会曾针对物价上涨情况,相继拟定办案收费新标准,解决律师生计之困难。

四、旧律师的劣迹

民国时期律师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是我国司法制度的一个历史进步。但这样的律师制度,就其性质讲不过是地主、买办、资产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维护半殖民地半封建政治经济制度的工具。在旧社会的律师中,确有一些品学兼优正直高洁之士:有的思想进步,不畏专制强暴;有的作风正派,为人民办好事和义务为贫苦百姓提供法律帮助。但也有不少律师由于其阶级局限和自身的经济利益所系,有钱才给办案,甚至为了弄钱而不择手段。因而旧社会律师中违法乱纪之事时有发生,渎职殃民现象屡见不鲜。

串通法官,包揽诉讼。民国时期《律师法》第三十条规定,律师不得于执行职务区域之司法人员往返应酬。但有些律师为了招揽业务,常贿赂法院执达员、法警、庭丁、公丁以及跑“二排”、“三排”之人员介绍业务外,还极力和推事、检察官、书记官,乃至院长、庭长、首席检察官等拉好关系。如成都律师高凌,以他曾在高等法院任书记官及任江津审判官的关系,每年春节前后都要以“请春酒”为名,大摆酒席,

宴请省高院及成都地方法院司法人员。司法人员则利用其名声地位为律师招揽案子,共同诈索当事人钱财。1944年,巴县、江津乡农刘居之、郑良臣诉状称:“江津律师范克炜和江津地方法院执达员何敬臣,违反《律师法》关于律师不得经商之规定,共同开设大江南旅社笼络各县诉讼人餐宿,以包揽诉讼。并招几个代书专往茶社辅助拉案,再买轿夫,拉一个当事人奖80元。律师与执达员相互勾结,活动内外,诈得当事人30万至40万之大利。”

违背法令,暗操业务。《律师法》规定,司法人员自离职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在曾任职务之法院管辖区域内执行律师职务。事实上,为规避禁令,有的与其他开业律师采取合伙方式,暗地接受案件业务之接洽,撰拟词状等,由其办理出庭及向法院阅卷手续等,公开行为则由另一合伙律师出面,收益共同分成。待年限满后,再登记备案,正式办理律师业务。如成都法院院长郑庆章,辞职后即向简阳法院登录执行律师职务,实际上又在成都与律师喻培原合伙。

明欺暗诈,巧取豪夺。不少律师是唯利是图的财迷,拨弄是非的讼棍。有的律师犹如“补锅匠”,“无洞敲个洞,小洞整成大窟窿”,滥加法律事务,专打冤枉官司。还有的敲榨勒索,夺人钱财。有的妙笔生花,肆意渲染,伪造公文、遗嘱等。1944年,富顺县袁品成状

告由外省入川的富顺律师李宣“每与当事人定条件,不但说执达员、法警他能招呼吃干,且此案我负责胜诉,或提报酬若干……,尤可怪者,该律师往往公费之外,批明本案终结,提报酬二三成。当事人败诉后,仍负担二成三成。或者打赢官司后,财产平分秋色。其他如诈欺许介堂,吞食廖显亲案费,估逼黄国勋等均酿成经年累月之诉讼。”1931年泸县律师谢佑宾,为杀人一案担任被告辩护人。商定公费时,谢称:由此命案所生一切案件,均由其一人

包办至三审,须公费两万元,另加酬谢费一千元。索取的额外酬金远远超出当时的收费标准。更有甚者,有的律师专门替人打冤枉官司。如在一个民事案件上,为图拖累对方,仅在诉讼程序上就反反复复打几个或十多个回合。还有的律师跨地区舞弊,当在甲地形成败诉后,又借管辖关系为由,刁唆败诉人向乙地法院控诉等,把有的诉讼人拖得精疲力竭,甚至倾家荡产,而律师从中大发其财。

第二节 人民共和国的四川律师

50年代在中央司法部的领导下,四川创建了人民的律师制度,为推动律师辩护和其他法律服务工作的开展,曾取得较明显的成效。但后来由于“左”的错误影响,律师工作中断。1979年后,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正确路线的指引下,加强法制建设,四川的人民律师制度又得以恢复和发展。

一、司法行政机关初建时期的四川律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十七条规定,对旧律师制度采取了彻底和全部废除的方针。1952年司法改革运动中又对“暗律师”予以进一步取缔。1954年7月31日司法部指示

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等市试办人民律师工作。1954年9月20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七十六条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同月28日公布的《人民法院组织法》,也对建立律师制度作了规定,从我国实际和国际交往的需要而建立起了我国新型的律师制度。

1955年建立四川省律师协会筹备委员会,并先在成都、重庆两市试行律师制度,通过律师的业务活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帮助法院办案正确认定事实和运用法律,成为法院“正确、合法、及时”地处理案件的一个辅助机构。1956年2月在全省省辖市和中级法院所在的50万人口以上的县

(市)首先建立法律顾问处,30万人口的县(市)按实际工作需要逐步建立。到1956年底,全省有91个县(市、区)建立了法律顾问处,除少数民族地区外全部中级法院所在县(市)都建立了法律顾问处。据统计,全省共有专职律师149人,重庆市还有西南政法学院20名教授、讲师担任兼职律师。其中,受过专门法律教育的47人,占律师总数的35.6%,有103人占律师总数的78%是在法院工作了三年以上的干部。

至1956年底,据不完全统计,律师为公民解答法律询问18721起,代书各种法律文件12685件,办理刑事辩护案件693件,民事和刑事自诉代理358件,少数地方的律师还为企业、团体担任了法律顾问。广大律师还经常结合业务开展法律宣传。各地法律顾问处都开始了收费,到1956年底共收费1.4万多元,其经费一般可自给30%左右,个别的如绵阳、雅安等10县(市)经费完全达到自给。

1957年全省各地法律顾问处增加到175个(编制495人)。律师通过刑事辩护,民事代理,代写法律文书以及息讼解纷,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等方面都起了较好的作用。成都市法律顾问处担任的209件刑事辩护案件中,经律师辩护后法院退回补充侦查、发回更审、驳回起诉、判决无罪和从轻、减轻处罚以及免于处罚的共26件,占

总数的12%强。1956年三台、乐至、中江三县统计,经法律顾问处做工作后息讼的就达221件。但是,由于“左”的错误影响,在1957年的反右派中,律师制度遭到错误的批判,有不少律师还被错划成右派分子(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得到平反纠正),至1959年,四川法律顾问处全被撤销,致使律师制度实际推行不到两年。

二、司法行政机关重建后的四川律师

(一)律师制度的恢复及《律师暂行条例》在四川的实施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重申了被告人可以行使辩护权,并可以委托律师进行辩护。1980年8月26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第一次把人民律师的任务与权利、律师资格、律师工作机构等用法律的形式作了系统规定。

律师的任务与主要业务。律师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其任务是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提供法律服务,以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律师暂行条例》,四川律师担任了以下主要业务:接受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接受民事案件当事人

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接受非诉讼事件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帮助,或者担任代理人参加调解、仲裁活动;接受刑事案件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解答关于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其他有关法律事务的文书。

律师种类。四川律师有三种:凡符合《律师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律师资格的人员,经考核批准,可以取得律师资格,充任律师(即专职律师);不能脱离本职工作,又取得律师资格的人员,可以担任兼职律师;政法干部、教师、国家机关人员、经济管理和科技等各类已离休、退休的人员中,以及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符合律师条件,取得律师资格,并热心律师工作的人员可以聘请为特邀律师。

律师资格。四川根据《律师暂行条例》规定:凡是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公民,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经考核合格,可以取得律师资格,任律师:(1)在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毕业,并且做过两年以上司法工作、法律教学工作或者法学研究工作的。(2)受过法律专业训练,并且担任过人民法院审判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的。(3)受过高等教育,做过三年以上经济、科技工作,熟悉本专业及与本专业有关的法

律、法规,并且经过法律专业训练,适合从事律师工作的。(4)其它具有上列第1项或第2项所列人员的法律业务水平,并具有高等学校文化水平,适合从事律师工作的。取得律师资格的一般程序是,由本人申请经所在法律顾问处同意,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转报四川省司法厅考核批准,并报司法部备案。专业性法律顾问处的律师资格,由司法部考核批准。律师严重不称职的,经四川省司法厅决定,报司法部批准取消其律师资格。

根据司法部关于审批律师资格规定的精神,四川先是规定对凡符合《律师暂行条例》第八条之规定,申请取得律师资格的人员,首先由本人申请,单位推荐,并由该单位负责对其政治历史、思想品德、工作态度进行全面审查和鉴定,适合作律师工作的,再报请该地司法行政部门再进行政治上复审和专业知识考核,并征求当地中共党委组织部或政府人事部门的意见,研究同意后,上报省司法厅,由省司法厅审查批准,并报司法部备案。后来改为本人申请,经所在法律顾问处同意,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再报省司法厅审查批准,并报司法部备案。

律师的活动原则与权利义务。律师活动的基本原则是,以事实为根据,法律为准绳,忠实社会主义事业和人民利益。律师执行职务享有的权利是:(1)律师依法执行职务,受国家法律保

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涉。(2)律师参加诉讼活动,就所承办的案件,有查阅案件和证据材料以及在押被告人会见和通信的权利。(3)律师就所办的案件,有调查访问的权利。(4)在法庭审理过程中,经审判长许可,律师有权向被告、证人、鉴定人直接发问,或申请法庭通知新证人到庭,调取新证据,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5)律师认为被告人没有如实陈述案情,有权拒绝担任他的辩护人。(6)在法庭宣判后,律师征得被告人同意,有向上一级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律师应履行以下义务:(1)律师对于在业务活动中接触到的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有保守秘密的义务。(2)律师不得协同委托人或聘请单位捏造或歪曲事实、淹没证据、弄虚作假。(3)律师不得私自接受当事人的委托,也不得私自收取报酬。

律师组织与工作机构。(1)四川省律师协会。是由律师组成的社会团体,受省司法厅领导。其任务是维护律师的民主权利和业务上的合法权益,交流律师工作经验,促进律师工作开展,增进律师与国内外法律工作者的联系。(2)四川省各市、地、州、县设法律顾问处(律师事务所,下同),是律师执行职务的工作机构,它的任务是领导律师开展业务工作,组织律师学习政治理论和法律业务知识,总结交流律师工作经验。法律顾问处在组织上受司法行政机关领导,在业务上受司法

行政机关监督和检查。法律顾问处设主任一人,根据需要,可以设副主任。四川省各法律顾问处主任的产生有三种情况:一是由本处律师选举产生,报经省司法厅批准,任期三年,连选得连任。对尚不具备选举条件的法律顾问处,由所在司法局在取得律师资格的人员中提名,报经当地中共党委组织部同意,指定临时负责人。二是由当地中共党委组织部任命。三是由司法行政部门直接任命。均报省司法厅备案。

(二)律师机构及人员的发展

1979年9月25日,经中共成都市委批准,在全省率先在市人民法院建立成都市法律顾问处,由50年代的老律师组成骨干队伍,开展了律师业务活动。1980年四川司法行政机关恢复后,于同年10月10日,该处从法院移交成都市司法局。之后,随着四川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的建立和《律师暂行条例》的颁布实施,全省各地普遍建立了律师的工作机构。到1985年底,全省共建立法律顾问处242个。其中,根据实际需要,省司法厅于1985年1月30日建立了省经济律师事务所;成、渝两市和少数县(市)还分别建立了多个法律顾问处或律师事务所。

1979年底,全省只有几名律师在法院的领导下进行工作。1980年7月8日,中共四川省委通知,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决定全省律师编制工作人员

500人,律师编制名额的分配,重点是重庆、成都、自贡、渡口四市及所属市区和地、州所在的县(市、区),以及交通要道的大县(市)。凡配3人以上的市、县(区),即建立法律顾问处。1981年10月7日至10月11日,在成都召开四川省市、地、州司法局长和法院科科长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53人。会上主要是传达贯彻司法部召开的第一次全国人民调解工作会议和在郑州召开的十省、市司法厅、局长会议的精神。会上赵震寰副厅长指出:司法行政机关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应当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尤其是律师、公证工作,对于保证准确地打击和改造犯罪分子,以及在息诉解纷,预防犯罪等方面,其职能作用是不可低估的。且律师、公证工作在帮助经济部门加强经营管理,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更是起着直接的作用。通过学习和讨论,使到会同志进一步提高了对司法行政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这次会议精神在全省得到认真贯彻,各地为了发展律师队伍,以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采取了“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多渠道地壮大律师队伍。一方面,积极争取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从政法部门和其他部门以及政法院校毕业生中,调配专职律师工作人员。另一方面,大力发展兼职律师工作人员,并从政法离退休干部中聘请特邀律师。1985年3月16日,劳动人事部、国家计划委员会、

司法部发文《关于下达公证处、法律顾问处1985年劳动指标的通知》,下达四川省1985年两处劳动指标1180人,其中法律顾问处550人(公证处630人)。全省律师队伍逐年扩大,到1985年底,共有律师工作人员2587人,其中实习律师90人,专职律师469人,专职律师工作者264人,特邀律师168人,兼职律师258人,兼职律师工作者1338人。

(三)律师业务

司法行政机关重建后的律师业务,是在1979年7月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后,于同年下半年成都市和邻水县、渠县等少数人民法院内设立的法律顾问处,重新开展担任刑事辩护工作的。1980年,随着形势的需要和律师机构与人员的不断增加,律师业务逐步扩大。至1982年上半年,全省即有20%的法律顾问处开展了律师业务。1981~1982年两年,全省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和代理刑事辩护,接受委托参加非诉讼调解、仲裁,代书,解答法律咨询五项业务,以及接待和处理来访来信,宣讲法律等律师事务195345件。特别是1982年10月28日至30日,在成都召开了四川省第一次律师工作经验交流会,乐山地区司法局局长罗天恩等同志介绍了他们总结的:抓认识,提高做好律师工作自觉性;抓重点,突出为经济建设服务;抓

宣传,扩大影响打开局面;抓示范,从点抓面;抓调查研究,坚持依事实依法律办事;抓发展兼职律师,搞好专兼职律师的配合;抓依靠党的领导,争取各方面的支持等经验。会上,还肯定了各地两年来律师工作的一系列工作原则和作法,提出了“配合形势,服务中心,积极开展经济领域中的律师活动,是律师工作的方向”的指导思想,促使四川律师业务步入了较成熟的新阶段,至1983年律师业务得到较大发展,办理各种律师事务达248555件,比1982年的139846件上升77.7%。

1984年,继1983年南充、达县、重庆、凉山等市、地、州的部分法律顾问处试行自收自支的责任制后,又在一些地区推广这种制度,使其初步改革了过去吃“大锅饭”的局面,调动了律师人员的积极性,律师业务稳步向前发展,该年共办理各类律师事务250703件,虽比1983年仅上升0.8%,但对以后的业务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1985年4月22日至25日,在成都召开四川省市、地、州司法局长会议,传达贯彻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精神,重点讨论研究和制定了四川省司法行政工作如何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措施。律师进一步坚持为经济服务的方针,该年律师事务猛增到317770件,比1984年上升26.95%。

1981~1985年,全省律师共办理

各种律师事务1009092件,收费604.8215万元。

1. **刑事辩护** 1979年7月刑法、刑事诉讼法相继公布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同年8月在成都召开全省人民法院贯彻实施“两法”工作会议,组织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8月16日在峨眉机械厂礼堂示范性公开审理被告人王朝胜杀人案,参加旁听的有参加会议的全体同志、四川省和成都市政协和部门的负责人,以及瑞典司法访华团外宾等共30多人。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律顾问处派出律师出庭担任被告人的刑事辩护,说明被告具有法定和酌定从轻处罚的情节。审判合议庭采纳了律师的建议,结果被告人被从轻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律师帮助法院正确实施刑法和维护被告的合法权益,在群众中产生了良好的影响。同年底,邻水县、渠县法院内设立的法律顾问处,在律师业务开展上也首先开展了刑事辩护工作。重庆市沙坪坝区法律顾问处于1980年7月1日成立后,随即进行了刑事辩护工作的试点。新华社驻重庆记者就重庆律师担任刑事辩护,写出文章在《四川日报》、《重庆日报》和重庆广播电台作了报道,并宣传人民律师的性质、任务与作用,以及业务范围,扩大了影响。至该年11月25日,重庆市和区、县法律顾问处接受被告人或亲属的委托和法庭指定,派出律师出庭担任辩护共56件。1981年,

随着全省法律顾问处的增加,律师工作人员增至585人,刑事辩护全年达到34514件。

1982年,律师机构在全省各市、县(市、区)普遍建立,律师工作人员进一步增加。广大律师在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重大刑事犯罪和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中,积极配合,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进行辩护工作,全省重大刑事案件出庭率占50%左右,重庆市的部分法律顾问处达到90%以上。全年全省共担任刑事辩护5253件,比1981年上升52.08%。该年全省司法行政机关总结了在担任刑事辩护中应坚持的原则和注意的问题:(1)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根本原则,律师为被告人担任辩护,只能根据事实和法律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既要对被告人依法从轻、减轻或免除刑事责任的情节,据理陈词,进行辩护,又要做到不脱离事实与法律,不能没有理由硬找理由,无理强辩,曲解法律。同时对漏罪、漏诉的事与人也不能为之掩盖。(2)必须正确处理形势、党的政策与国家法律的关系,把紧跟形势、执行政策同依法办案统一起来。(3)明确律师从不同角度为被告人辩护与人民检察院、法院为了准确打击犯罪分子的一致性,既要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又要搞好与检、法的相互配合,保证司法机关准确实施法律等,以促进律师担任刑事辩护工作的健康

发展。

1983年8月,全国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后,在人少任务重的情况下,为了从重从快打击刑事犯罪和帮助法院准确实施法律,各法律顾问处基本做到凡是法院指定和重大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及其亲属委托辩护的,律师都积极受理出庭担任辩护。同年12月17日至21日,四川省司法厅为认真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1983年9月2日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在温江召开全省市、地、州司法局长会议,制定了律师参与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流氓犯罪集团,故意伤害他人致人重伤或死亡,拐卖人口集团,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或者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组织反动会道门,引诱、容留、强迫妇女卖淫,传授犯罪方法等7种犯罪案件辩护的基本原则与作法:(1)主要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案件,不纠缠枝节问题。(2)对事实情节有重大出入,主要证据不充分,定性不准,量刑不当,或有重罪轻起诉、漏诉的,应及时与检、法交换意见,以准确定性定罪。(3)对不认罪的被告,进行政策教育,促其坦白交待,或依法拒绝辩护。(4)对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的,依法提出从轻、减轻处罚的意见。(5)对死刑案件或涉及罪与非罪界限的,要严格把关,十分慎重。如与公、检、法有分歧时,要报告司法局提请中

共政法委员会组织公、检、法、司联合办公决定。(6)对不服判决的罪犯及其亲属,积极做好思想工作。(7)为适应依法从重从快的要求,律师可商请法院允许提前阅卷,熟悉案情,保证准时出庭。(8)辩护词要坚持集体讨论,领导审查等。由于广大律师工作人员艰苦奋斗,加班加点工作,并坚持上述原则与作法,不仅保证了及时开庭而且在协助法院正确实施法律上,发挥了积极作用。该年担任刑事辩护5569件;1984年上升到9121件,比1983年上升63.78%。1985年,由于经过“严打”,刑事案件发生有所下降,刑事辩护案件也相应减少,全年律师共担任刑事辩护5375件,比1984年下降41.07%。

1981~1985年,全省共担任刑事辩护28772件。广大律师在刑事辩护中,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积极协助检、法机关查清案情和准确定罪,促进案件的公正审理和法律的正确实施以及在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仅据1982年成都、重庆、温江、南充四个市、地区律师担任辩护的1614件案件的统计,律师依法作无罪或从轻、减轻处罚辩护的有177件,向检、法机关庭前提出漏诉的12件,均被法院采纳,共计189件,占辩护案件总数的11.7%。其中,不追究刑事责任、撤回起诉的21件,主要事实不清、作补充侦查的85件,改变

案件性质的38件,宣告免于刑事处罚的30件,无罪释放的3件,应追究刑事责任而漏诉的2件,重罪轻起诉的10件。

2、代理 1979年下半年随着律师开展刑事辩护工作活动的影响,不少群众亦前来要求律师进行民事代理。加之后来民事立法日益完善和四川商品经济的逐步发展,民事讼争和非讼争纠纷不断增多,民事代理也日益增加。律师代理,一是接受委托担任代理参加诉讼。除代理参加婚姻、家庭纠纷和公民个人之间权利义务的纠纷诉讼外,还陆续担任新出现的全民与全民、全民与集体、集体与集体,以及全民、集体与公民个人之间的财产、经济纠纷的诉讼代理。二是律师接受非诉讼事件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帮助,或者接受当事人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调解、仲裁活动。1981年,全省律师工作人员担任代理957件,其中民事代理525件,刑事自诉代理127件,刑事公诉代理24件,非诉讼事件代理281件。

1982年,为了加强和保证代理业务的正常开展,在全省第一次律师工作经验交流会上,介绍推广了南充地区司法局和法律顾问处总结的代理工作“四代”、“四不代”的原则,以及新都县法律顾问处徐惠兰律师介绍的“三坚持”、“三注意”的作法,即:(1)当事人合格,事实清楚,请求合理合法,而又证据齐全的。(2)当事人的请求一部

分可以代理,一部分不宜代理,只对其可以代理的部分接受代理。(3)当事人不合格,而其请求属于可以代理的,更换当事人后予以代理。(4)当事人合格,事实清楚,请求合理合法,但证据缺乏,通过工作可能搜集到证据的,可酌情接受代理。“四不代”,即:(1)请求无理无据的。(2)对已生效的民事判决要求申诉的。(3)对历次政治运动中遗留的财产和其他权益问题。(4)权利义务关系明确,而义务人眼前确无履行能力的。“三坚持”,即:(1)坚持服从上级领导,个人办案,集体研究,领导把关。(2)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3)坚持着重调解,息诉解纷。“三注意”,即:(1)收案前注意审查委托人是否合格的当事人。(2)收案时注意讲明律师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办案,不包胜诉。(3)签定委托合同时,注意不签定无代理权限、无代理期限的合同。广大律师工作人员坚持上述原则和作法,查清纠纷的事实情况,分清是非与责任,既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又不损害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并通过律师的细致工作,促进纠纷和解与正确处理。代理法律事件逐年上升,1982年代理法律事件共3304件,比1981年上升2.46倍。1985年达到9956件,比1981年上升9.09倍。

1981~1985年,全省共代理各类法律事件23857件,其中民事代理

11698件,刑事自诉代理1053件,刑事公诉代理382件,非诉讼代理10723件。律师通过代理参加诉讼、调解和仲裁活动,维护了委托方的合法权益。据统计,从1981年至1985年为四川省企业单位和公民个人挽回和避免经济损失达32439.7456万元,保护了这些企业的经济利益,促进了其生产和经营的正常发展。

3、法律顾问 一是担任临时法律顾问,二是受聘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为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解答法律咨询和提供解决经济问题的法律意见,并通过为顾问单位代理参加调解、仲裁与诉讼活动,保护国家利益与集体企业单位的合法权益。平时,律师还积极协助聘请单位依法进行经济管理的活动,调整内外经济关系,维护内部经济秩序,促进生产与经营的正常开展。

在四川省,开始主要是担任临时法律顾问工作。1980年12月15日,达县地区司法局组织律师参加该地区的物资交流会,为与会的四川企业提供临时法律服务,共参与审查、草拟经济合同71件,金额达1400万元。由于所签合同的法律程序和条件较完备,履约率较高,法律顾问深受各经济单位的欢迎,司法部曾于1981年3月12日以第9期《简报》通报全国。

1981年7月1日,邻水县法律顾问处在全省较早地派出律师吴志廉(法律顾问处副主任)受聘担任该县电

热厂的常年法律顾问。继又担任了县肉联厂、造纸厂、烧碱厂、酒厂等7个单位的顾问。至1982年底,为受聘单位咨询意见247条,草拟、审查法律事务文书84件,代理参加调解、仲裁或诉讼47件,帮助挽回和避免经济损失135735元。他通过一年多的实践,总结了其做好法律顾问工作的具体作法:(1)熟悉聘请单位的生产与经营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法律帮助,扫除障碍,促进生产和经营效益的提高,使聘请单位认识到法律顾问的确是企事业单位不可少的助手。(2)以经济服务为中心,积极协助和指导企事业单位草拟、审查签定经济合同,代理参与经济纠纷的调解、仲裁或诉讼活动,帮助维护其合法权益。(3)坚持依法办事的原则,对聘请单位的合法权益依法予以维护,对不合法的要求和违法行为决不偏袒和迁就,说服其放弃不合理的要求,纠正违法行为,避免损害国家和对方的合法权利。(4)开展法制宣传,培养企事业骨干依法办事的能力,改善经营管理,防止经济纠纷发生。(5)虚心向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和业务干部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经济知识水平,以及依靠法律顾问处领导,发挥集体智慧,制定正确的顾问工作方案和办案意见,保证顾问任务的胜利完成。1982年,宜宾地区经济律师事务所、重庆市南桐矿区和巴中县等法律顾问处也陆续开展了常年法律

顾问工作,收到了良好效果。在全省第一次律师工作经验交流会上介绍和推广了他们的经验,并号召全省律师“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着眼点,从调查研究入手,抓住企业急待解决的问题,提供法律帮助,以取得成绩,增强信誉,扩大影响。”使这项工作打开了局面。

特别是1983年,四川省司法厅和各地司法局,把法律顾问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律师各项业务的首要任务来抓,当年全省律师受聘担任常年法律顾问达335家,并开始由内地延伸到边沿少数民族地区,如凉山彝族自治州的越西县法律顾问处,在该年1月派出律师为该县社队企业供销公司担任了为期一年的常年法律顾问;由城市企事业单位发展到农村乡镇企业,如7月15日南充地区法律顾问处为南充市新建公社养鸡专业户担任了常年法律顾问,成为全国最早为农村个体户、专业户担任法律顾问的单位之一。

1984年,全省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猛增到1368家,比1983年上升3.08倍。该年除主要受聘企事业单位为国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法律帮助外,成都、重庆等地的法律顾问处还积极开展对外经济法律服务,接受一些企业单位的委托,派出律师担任顾问,参与涉外经济技术合作、引进外资和技术设备等经济项目的谈判。该年4月,四川省司法厅派出律师许启先、龚

炳森、王泽南、冉启油、李勇信5人为四川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贸易洽谈会提供法律服务,帮助审查、拟定涉外经济合同,起到了维护国家主权,争取对我有利的条件,避免经济纠纷发生,促进了四川涉外经济的发展。

1985年,全省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工作又有较大发展,上升到2885家,比1984年上升1.1倍。

广大律师在担任法律顾问中,还着重运用法律手段协助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生产经营管理制度,改善经营管理,并帮助一些大型企业建立并指导企业的法律顾问室开展工作,使受聘单位在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手段管理经济的同时,运用法律手段管理自己的经济和生产,提高其经济效益。特别是自1983年后,律师广泛开展为农村个体户、专业户和经济联合体担任法律顾问,帮助他们端正经营方向,改善经营管理,发展农村商品经济;代理他们解决各种经济纠纷,维护其合法权益;宣传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致富政策与国家法律,运用法律的威力为他们撑腰壮胆,消除想致富又不敢致富的思想顾虑等,收到很好的效果,帮助他们振兴了企业,挽救了一些濒临倒闭的企业单位。巴中县城守乡铁具专业户马兴武,带领6名徒弟从事铁具生产,由于其文化低,经营管理混乱,严重影响了生产发展。1983年巴中县法律顾问处受聘派出律师担任法

律顾问后,积极帮助他建立各种生产与经营管理制度,并代理解决经济纠纷13件,挽回经济损失2万多元,并提高了经济效益,当年产值即比1982年翻了一番,其总产值达到15.8万余元。

4、代书、咨询 主要是为公民和法人代写诉讼文书和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性文书,以及解答关于法律上的咨询。咨询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与法律性强,内容多而且量大的经常性活动。在1979年下半年成立的少数法律顾问处,在挂牌办公后,通过报纸、广播的宣传,广大群众便涌跃前往要求律师提供法律服务。仅据重庆市1980年7月1日开始成立市法律顾问处和尔后该市成立的一些区、县法律顾问处,到同年11月25日止,短短5个月间即接待群众要求口头解答法律咨询者1259人次,最多1天达31人次。1981年,全省接待来访26398人次,解答法律咨询19663件,代书2918件,进行法律宣讲2109次。

1982年,全省共接待来访68120人次,解答法律咨询50913件,代书9447件,法律宣讲2809次。在该年10月全省律师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省司法厅根据各地的实践,对代书、咨询工作提出了要求:要求各法律顾问处要把代书、咨询、接待和处理来访来信工作,作为法律顾问处了解社会的窗口、帮助群众解决法律上疑难问题的“门

诊部”，引导广大律师：(1)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认真负责的思想，关心群众疾苦，做到热情接待。(2)把解答询问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结合起来，支持有理的守法的，说服无理的违法的，劝其息讼解纷。对情绪反常流露出凶杀、自杀、报复等不良念头的，通过谈心帮助，疏导他们放弃邪念，并向公安等有关部门及时反映，共同做好工作。(3)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不徇私，不枉法，不偏袒。解答询问要有理有据。代书要文理通顺，字迹工整，保证质量。(4)对了解到社会上比较尖锐的矛盾和急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及时向有关党政领导和部门反映，当好参谋，引起重视，促使问题得到及时解决。各法律顾问处坚持上述原则和作法。促进了代书、解答咨询等工作的不断发展。1983年，解答法律咨询87119件，比1982年上升0.71倍，代书26756件，比1982年上升1.8倍。

1981~1985年，全省律师工作人员共解答法律咨询372817件，代书81975件，接待和处理群众来访来信487319人次(件)，宣讲法律14353次，不仅帮助群众用法律解决了大量的疑难问题，也发挥了律师在综合治理中的作用。绵阳市游仙公社社员钟泽，因13岁的女儿被一教师体罚而跳河自杀，钟多次找到学校领导未得解决，便到该市法律顾问处寻求帮助。律师发

现钟有爆炸学校同归于尽的念头，便有针对性的宣传法律，进行耐心疏导工作，并立即与公安机关和学校领导联系，商议解决办法。经反复说服教育，使钟放弃了邪念。并配合学校工作使问题得到了妥善解决，防止了一起恶性事件的发生。后来钟专门到法律顾问处表示感谢说：“是人民政府和司法部门挽救了我啊！”广大律师工作人员积极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帮助他们解决了多年未能解决的疑难问题，一些群众当即表示帮助政府宣传：“遇到疑难问题，去找律师请教就行了，不必拖儿带女进京上访啊！”有的群众在律师为他们提出的合理合法的要求撑腰，使问题得到解决后，称赞“法律顾问处接待室真是包青天的办公室！”

(四)业务收费。

1981年司法部、财政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1956年司法部发布《律师收费暂行办法》基础上，重新修改制定了《律师收费试行办法》，下发各地执行。四川省实行几年后，由于各方面情况的变化，1985年省司法厅、省财政厅根据司法部、财政部修定的《律师收费试行办法》，结合四川省的实际情况，共同制定了《四川省律师收费暂行规定》，下发省内各地法律顾问处执行。

四川省律师收费标准表

表2—7

(1985年)

单位:元

| 类别 | 项目 | 收费标准 |
|------------------|---|---|
| 解答法律询问 (次) | 不涉及财产关系 涉及财产关系 涉及商业性财产关系 | 1~2 3~5 3~10 |
| 代写法律事务文书 (件) | 申请书、声明书或其他法律事务文件 民事诉状、答辩状、上诉状、申诉状 分单、遗嘱、赠与或其他涉及财产的法律事务文书 合同、契约 | 1~3 3~5 5~10 3~30 |
| 办理刑事案件 (件) | 一审案件 未办理一审而办二审案件 曾办一审又办二审案件 | 20~50 20~50 20~30 |
| 办理民事、经济案件 (件) | 不涉及财产关系 涉及财产关系的手续费 诉讼标的(实得数额)在十万元以内 诉讼标的(实得数额)在十万零一元至一百万元 诉讼标的(实得数额)在一百万元零一元至一千万 诉讼标的(实得数额)在一千万零一元以上 | 30~50 50~100 2%~1% 1%~0.5% 0.5%~0.2% 0.2%~0.1% |
| 担任定期法律顾问 (年) | 小型企业、事业单位 中型企业、事业单位 大型企业、事业单位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农村经济联合体 城市个体户、农村专业户和个人 | 500~1000 1000~3000 3000~10000 比照中小企业商定 与聘请人酌情商定 |

《四川省律师收费暂行规定》还规定:律师承办业务,由法律顾问处统一收费,并出具收据,律师不得私自收费;聘请律师担任定期法律顾问,由法律顾问处向聘请单位或个人一次或分期收取聘请费。在受聘期间,律师代理参加诉讼、调解、仲裁活动,另行从低收取办案费;办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案件,除收取手续费外,结案后还要根据委托人诉讼标的(实得数额),按规定比例收取办案费;办理非诉讼事件参与调解、仲裁活动,按办理民事、诉讼经济案件的标准收费;为刑事有

关案件自诉人或公诉案件被害人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参照办理刑事案件的标准收费;办理刑事案件附带民事案件,除按办理刑事案件的收费标准收费外,还要另按办理民事、经济案件的标准酌减收费;办理案情特别复杂的刑事、民事、经济案件和非诉讼事件以及代书,可适当提高收费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收费标准的一倍;办理涉外业务,应根据繁简程度,需时长短,诉讼标的(实得数额)多寡,同委托人商定具体收费数额;律师到外地办理案件,除按本规定的标准收费外,办案

律师外出的伙食补助费、住宿费和交通费,按照国家差旅费的有关规定,由委托人或指定单位负责支付,律师到国外或港、澳办理律师业务,除参照当地律师收费水平收费外,并向委托人收取食宿费和交通费;代写法律文书一式三份,如需增加份数,另行收取工本费;人民法院指定律师辩护的一、二审刑事案件,由人民法院按收费标准,向法律顾问处交纳辩护费。律师对下列情况给予法律帮助时,可以减、免收费:因公受伤请求赔偿的(责任事故除外);请求赡养、扶养、抚养费而经济确实困难的;请求劳动保险金、抚恤金、救济费的;不涉及财产关系的简单咨询,经当事人工作单位、城市街道办事处或村民小组证明,确属经济困难、无力负担的;以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减收、免收的。

三、四川省律师协会

四川省律师协会是四川律师自己组织起来的社会团体,负责指导法律顾问处的工作。1955年10月司法部指定北京、四川等18个省、市筹建律师协会,四川省随即开始着手筹建工作。1956年12月,经中共四川省人民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党组转报省委批准,四川省成立了省律师协会(筹备)委员会,由西南政法学院院长胡光同志任主任委员,省政协委员、原川西法院副院长裘千昌同志任副主任委员,原省

人民法院江津分院院长刘致中同志任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其余委员6人。筹委会编制17人,下设办公室和秘书、干部、业务指导三个组,其主要任务:除负责筹备省律师协会外,主要是担负律师协会的工作;根据国家法律和律师章程,组织与领导各地法律顾问处日常业务活动。1956年12月19日,四川省司法厅、财政厅、省编委联合通知:“遵照国务院通知一律停止增设新的机构、增加人员。”根据这一通知精神,四川省律师协会即未成立。

1981年,中共四川省委决定欧阳绍铭同志任四川省律师协会(筹备)秘书长,负责省律师协会的筹建工作。1983年10月21日至25日,在成都召开了四川省首届律师代表大会,参加会议的代表共129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大会制定了《四川省律师协会章程》。律师协会的主要任务是:团结全省律师,依法执行律师职责;交流工作经验,促进律师工作开展;维护律师的合法权益;增进律师与其他法律工作者的联系;参加同国外律师、律师团体的友好交往活动。大会选出第一届理事30人,常务理事5人。张应忠为会长,欧阳绍铭同志为副会长,赵学良为秘书长,聘请张子英为名誉会长。1985年9月中旬,在成都召开四川省律师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改选李子英为会长,郑文举为副会长,许启

先为秘书长。

省律师协会建立后,与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合署办公,主要抓了以下工作:组织律师人员学习理论,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学习法律专业知识,不断提高思想政治水平和业务素质;开展律师业务研究和工作经验交流,为律师提供业务图书资料,1984

年4月还创办了内部刊物《四川律师》;查处打击报复、阻挠律师依法行使职务的事件以及律师违法乱纪的问题;接待了美国、日本等国法学和律师访华团体;到1985年,会员发展到895人。律师协会为推动律师工作起到了一定的作用。